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25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王益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91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675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,9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；另於93年4月間向原告貸
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於95年11月間成立債務協商，嗣被告未依協商內容清償而毀諾違約，原告依加速條款回復至原契約約定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